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阳光漯河”建设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阳光漯河”建设，结合市环保局工作实际，制定该制度。

第二条 “阳光漯河”建设工作考核制度适用于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

第三条 局“阳光漯河”建设办公室负责对“阳光漯河”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第四条 “阳光漯河”建设工作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各科室的“阳光漯河”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办事时限、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时限和办理有关事情时间的公开情况，办事结果的公开情况，便民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第六条 “阳光漯河”建设工作的考核要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